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投资南通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

本基金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500 万元，各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41%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有限合伙人	宁波御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7.7297%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15.6757%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深圳市盘古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	11.6216%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南通三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10	21.6757%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8.1081%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8.1081%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2,000	10.8108%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6.2162%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合计	18,500	100.0000%	
----	--------	-----------	--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基金及本基金的合伙人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御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盘古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三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中任职，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份。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四、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从本基金运营满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超过 67% 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

五、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

通过专门投资于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主基金”），间接地实现对医疗健康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股权或准股权形式的投资。

2、投资管理

本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项下权限内执行合伙事务；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

六、管理费

本基金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全体合伙人知悉，本基金将在主基金层面按照主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管理费。

七、信息披露制度

本基金采取定期报告制度。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应定期向各有限合伙人披露主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托管报告和重大事件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